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6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32亿元，用于被担保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具体请参见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054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文件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公司拟对被担保子公司细分担保额度如下：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担保额度
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莱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浙江莱茵达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莱茵达（澳门）文化体育赛事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浙江黄龙莱茵体育赛事运营策划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黄龙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	3,000
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南京莱茵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湖州莱茵达宏业燃气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浙莱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长兴莱茵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